经开区杨店大沟、官西支沟、乡界河、官西大沟等河道数字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中标供应商：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322-RYDL-C2026-0012）

采购单位：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合同内容：经开区杨店大沟、官西支沟、乡界河、官西大沟等河道数字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1885800.00 （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1）

3、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4、运维时间：3 年

5、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权威机构检测。

（2）乙方所提供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由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 外观、包装设备及有关文件资料（如产品检验合格书、商检证书、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到货验收，查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表。

（3）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投入使用后，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合 格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一系列文档资料，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技术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6、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完工经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初验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初验合格起第三年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8、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材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一经确定后，不允许擅自更改；项目验收时，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产品相符；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更改后的品牌、型号、质量等不得低于原来的要求。否则，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施工，要求项目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6）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以及运维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施工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8）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9、违约条款：

（1）乙方不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支付款中扣除。

（2）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设备性能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设备或设备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运维期内，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各类故障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按照合同附件中考核机制相应的规定进行处罚。因乙方的其他维护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罚款。

（5）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在走退还流程的除外），双方协商或仲裁处理。

10、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 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 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 合同附件(附件 1：设备清单明细及报价表)等都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恒大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梦溪街道办事处（迎宾大道 1106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 13 号方兴科技园 A 区 A1 栋第 3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08　月　03　日　　2026 年　08　月　03　日

附件 1：设备清单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交付期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自动监测站配备的监测设备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恒天益	HSZKZ-379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台	2	40000	80000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恒天益	HTY-CODmn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台	2	50000	100000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恒天益	HTY-NH3-N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台	2	50000	100000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恒天益	HTY-TP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台	2	60000	120000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恒天益	HTY-TN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台	2	60000	120000
6		氟化物水质分析仪	恒天益	HTY-XF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台	2	60000	120000
7		采水单元	恒天益	定制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台	2	50000	100000
8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恒天益	定制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套	2	45000	90000
9		系统控制单元	恒天益	定制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套	2	45000	90000
10		辅助单元	恒天益	定制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套	2	28300	56600
11		一体化集成站房	恒天益	定制	恒天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套	2	40000	80000

12		监控预警系统	海康威视	定制	海康威视	90天	套	2	19100	38200
13	监控预警系统	视频监控装置	海康威视	定制	海康威视	90天	套	10	19100	191000
14	运行维护	2座全托管运维（含站点水电费、通讯费、月度比对、危废处理等费用）。	/	/	/	3年	年	3	200000	600000
注：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费用包含：设备采购与安装、水电费、通讯费、月度比对、危废处理等费用，投标人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并需全面考虑此项目的所有细节，招标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费用。 ②设备质保期为3年。										